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学研字〔2019〕27号

关于做好研究生 2019-2020 学年第 1 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相关人员：

根据校历，本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即将进入期末考试阶段，现将期末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方式

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方案确定考核方式，如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、口试、课程论文等。

二、命题要求

1、采用试卷考核方式的任课教师应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采用统一格式（见研究生处网站“办事服务-下载-研究生课程考核相关材料”）命题。命题时采用

A、B 卷制，并有对应的答案及评分标准和命题审核表，采用百分制，题量一般按照 120 分钟设置；要求 A、B 卷难度相当，题目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；同一门课程近三年命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。

2、采用口试考核方式的任课教师应按照各学院制定的《口试考试要求》进行命题。

3、采用课程论文、报告等考核方式的任课教师应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制订相应的评分标准（见研究生处网站“办事服务-下载-研究生课程考核相关材料”）。

4、除公共课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、综合英语与英语学术论文写作）课程试卷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学院印制外，其他课程试卷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印制，任课教师请将试卷提前一周交至各学位点学院学工办。

三、考核时间地点

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，在研究生处网站发布；其他课程由学位点所在学院统筹安排，在学院网站发布，并于 12 月 28 日前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四、成绩登记与提交

考核结束后，请各任课教师及时评定成绩，原则上按照课程教学方案成绩评定办法计算，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成绩单》一式 2 份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并签字，于本学期放假前提交相应学院，各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备案。同时，按要求整理课程档案，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，交由所在学院归档保存；其他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收集，交由各培养学院归档保存。

五、考核纪律

1、各培养学院要加强考前纪律培训，组织研究生学习学校《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号）等考风考纪文件，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附件），教育学生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。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由各学院自行保管。

2、全体硕士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违反规定者，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及纪律处分。

3、全体硕士研究生在课程论文、报告等写作中应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，杜绝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。存在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的，依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附件：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19年12月6日